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扶贫办文件
德宏州民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德医保发〔2019〕2号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 德宏州财政局 德宏州扶贫办
德宏州民政局 德宏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扶贫办、民政局、卫健局、医保各协议医疗机构：

为全面完成医疗保障扶贫任务，做好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现将《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云医保〔2018〕18号）转发你们，并结合

我州实际，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

（一）明确保障范围

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特困人员、农村低保对象、农村贫困残疾人等农村贫困人口一并纳入保障范围，实现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制度全覆盖，确保已核准有效身份信息的农村贫困人口应保尽保，100%参保。

（二）落实资助参保缴费

对农村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其中，对农村特困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全额补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低保对象、农村贫困残疾人等人员参保缴费给予定额补贴，差额部分由个人承担。

二、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待遇

（一）落实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疗保障待遇

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包括农村贫困人口在内的困难群体门诊（包括普通门急诊、慢性病门诊、特殊病门诊）、住院、生育分娩等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保政策待遇。

（二）严格执行大病保险倾斜政策

大病保险对包括农村贫困人口在内的困难群众起付线降低50%，政策范围内赔付比例比其他城乡居民提高5个百分点，大病保险最高赔付提高到每人每年23万元。

（三）加大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力度

1.普通住院医疗救助托底。普通疾病住院经基本医保报销、大病赔付后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住院医疗费用进入托底救助。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五保供养对象）实施全额救助；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五保供养对象）按 90%的比例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6 万元；其他农村贫困人口（含建档立卡人口）按 70%的比例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3 万元。

2.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托底。患《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 号）规定的 22 种疾病住院，经基本医保报销、大病赔付后的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住院医疗费用进入托底救助。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五保供养对象）实施全额救助，特困分散供养人员（五保供养对象）按 90%的比例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30 万元，其他农村贫困人口（含建档立卡人口）按 70%的比例进行救助，年度救助限额 15 万元。

3.规范医疗救助托底统筹层次和范围。医疗救助托底保障以县市为统筹区域，特困供养人员（五保供养对象）住院起付线进入医疗救助托底计算，其余贫困人口住院起付线不计入医疗救助托底。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健全信息交换机制

各县市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系，建立健全医疗保障扶贫工

作信息交换机制，及时收集各类人员的身份信息，保证各类人员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按质按量即时将人员信息在医保系统进行标识，确保相关人员医疗待遇正常享受。

（二）完善城乡居民分级诊疗和转诊转院制度

农村贫困人口医保待遇与分级诊疗紧密挂钩，经下级协议医疗机构转上级协议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线实行上下级医疗机构起付线差额补差，上级协议医疗机构转下级协议医疗机构的不再收取住院起付线。除危急（重）症外，对未经基层首诊，不符合转诊转院规范的住院费用，按普通参保居民享受医保待遇。

（三）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

为了完善全州农村贫困人口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通过医保系统进行“一站式”结算，实现全州范围内农村贫困人口“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各县市及协议医疗机构务必依托医保系统将符合待遇条件的城乡居民进行“一站式”结算。

（四）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各级协议医疗机构要根据实际规范制定疾病临床路径，合理确定诊疗方案，严格使用医保目录内安全有效、经济适宜的技术、药品和耗材，有效控制医疗费用，减轻贫困人口自付费用，做到实际医疗费用与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基本一致。

（五）加强典型宣传和风险防范

各县市要加强医疗保障扶贫成效和典型事迹的宣传，营造良

好的舆论氛围，同时要加强舆情分析和研判，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充分利用医保协议医疗机构加强政策引导，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农村贫困人口科学合理就医。

附件：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扶贫办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



2019年3月25日

德宏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